

#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2、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
- 3、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
-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事业 10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退休 10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07.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40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407.54	<b>总计</b>	60	40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类	款	项	合 计		1	2	3	4	5	6	7					
			合 计		<b>407.54</b>	<b>407.5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58	288.58										
20113			商贸事务		288.58	288.58										
2011350			事业运行		204.22	204.2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4.36	8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	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8	44.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退休		26.29	2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1	3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1	3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1	2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7	4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7	4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4	26.5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	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	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类	款	项	合 计		1	2	3	4	5	6					
			合 计		<b>407.54</b>	<b>323.18</b>	<b>84.3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58	204.22	84.36								
20113			商贸事务		288.58	204.22	84.36								
2011350			事业运行		204.22	204.2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4.36		8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	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8	44.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退休		26.29	2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1	3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1	3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1	2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7	4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7	4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4	26.5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	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	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8.58	28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8	4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1	3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77	4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07.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07.54	407.54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407.54	<b>总 计</b>	64	407.54	40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 28行 = (29+30+31) 行； 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 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b>407.54</b>	<b>323.18</b>	<b>84.3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58	204.22	84.36	
20113		商贸事务	288.58	204.22	84.36	
2011350		事业运行	204.22	204.2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4.36		8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	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8	44.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9	2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1	3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1	3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1	2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7	4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7	4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4	26.5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	5.53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	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6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0101	基本工资	48.84	30201	办公费	16.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0102	津贴补贴	20.64	30202	印刷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4.13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9	30206	电费	1.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5	30207	邮电费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8.7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30211	维修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4.70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0.55	公用经费合计					3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备注：本单位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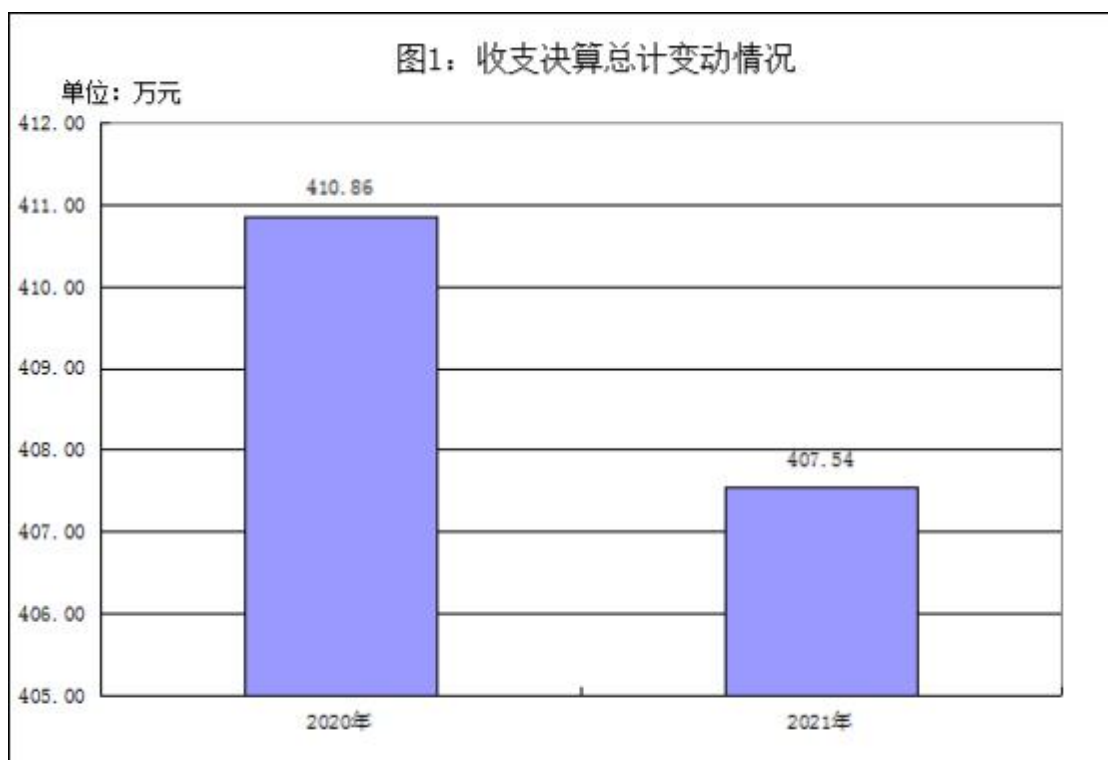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07.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2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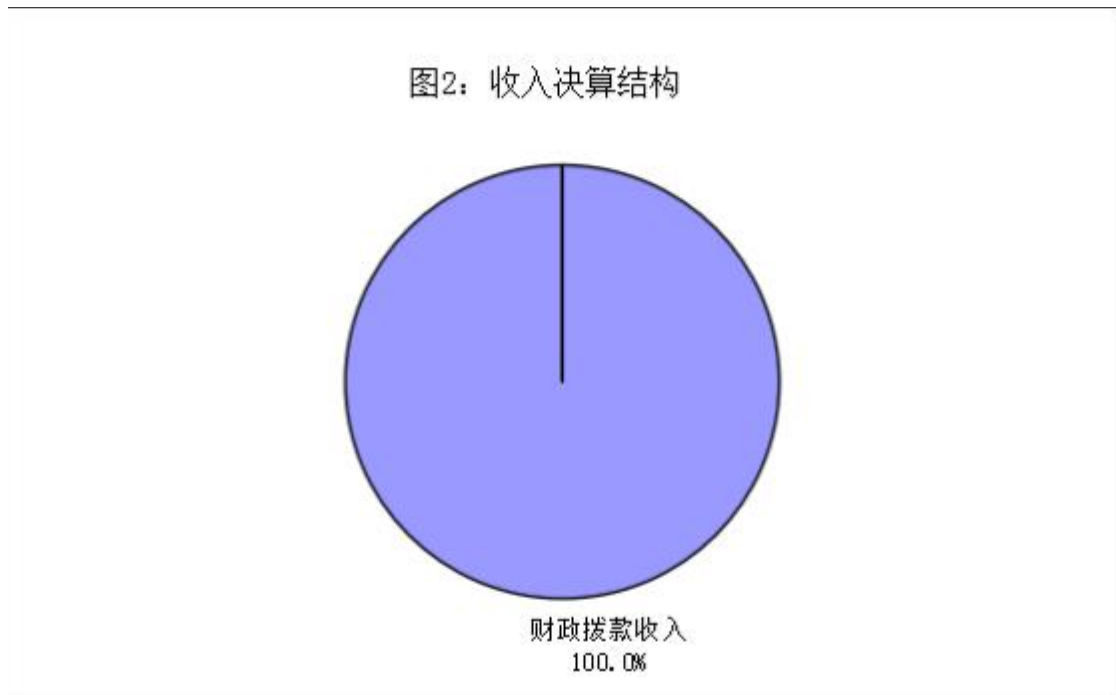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0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7.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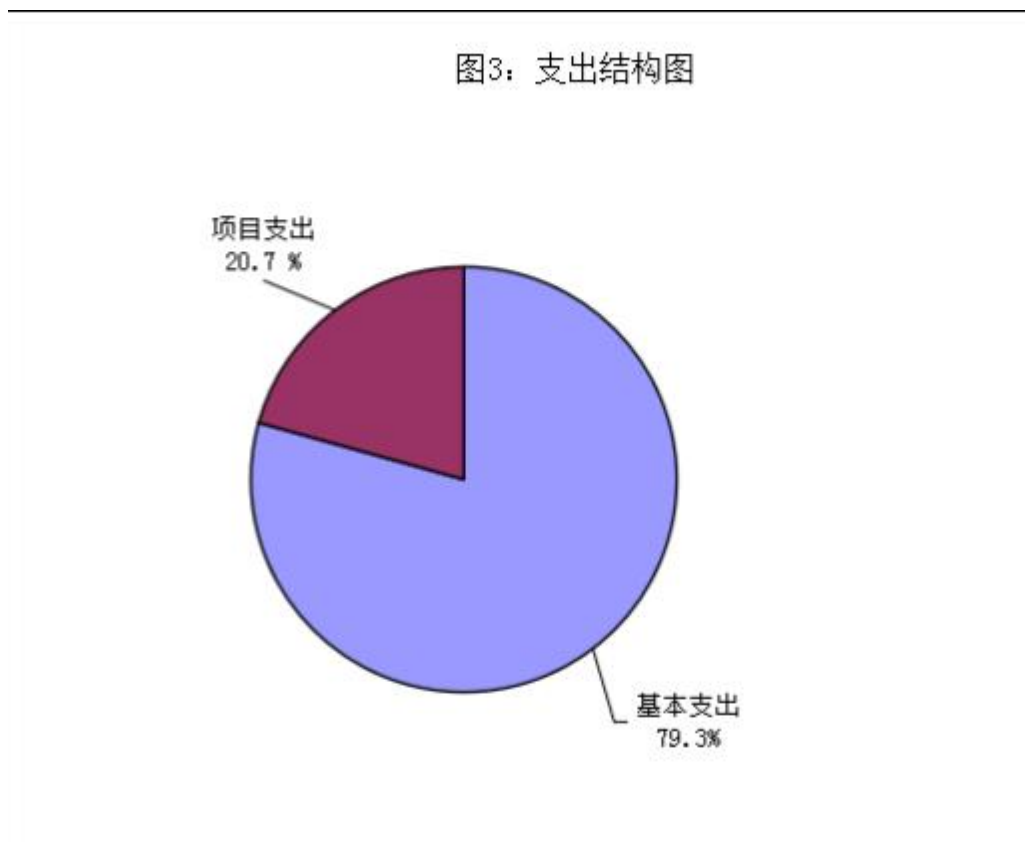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0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3%；项目支出 8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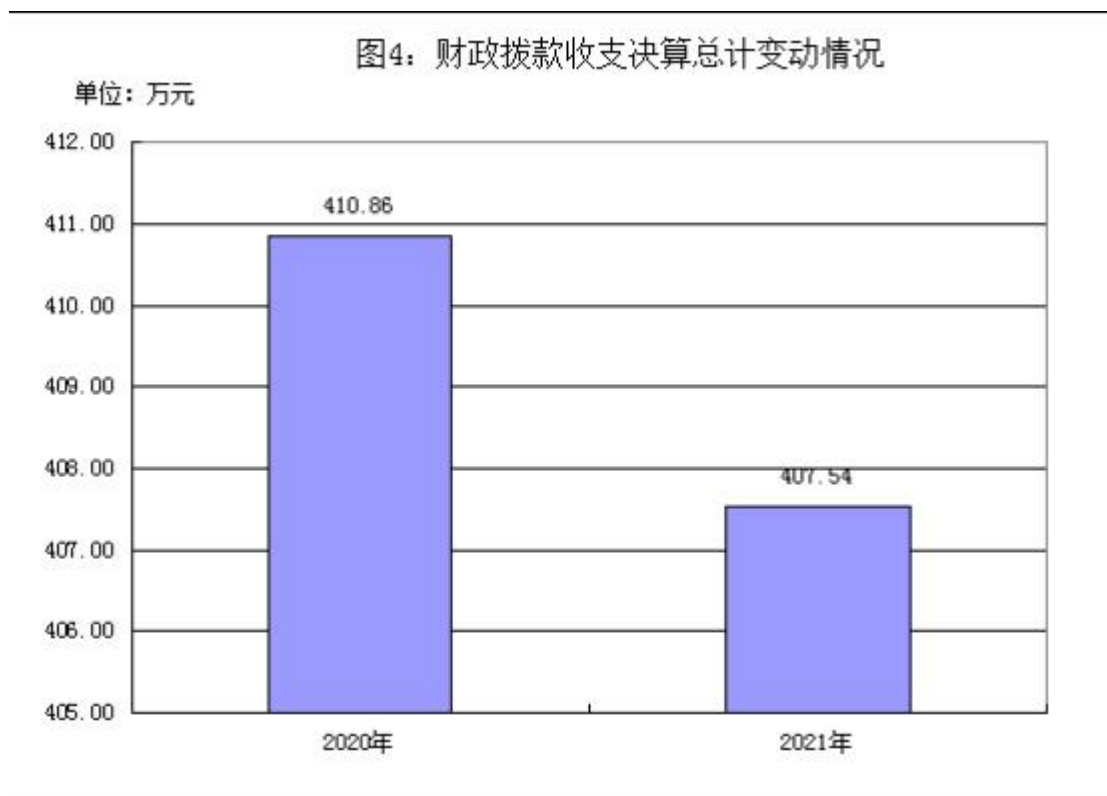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7.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2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相应减免缴纳房屋出租的税金，因而 2021 年度的房屋出租税金支出较 2020 年增加，致使 2021 年度的项目支出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7.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8.58 万元，占 7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48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类）支出 32.71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类）支出 41.77 万元，占 10.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其中：基本支出 323.18 万元，项目支出 84.3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对标对表抓实党建；稳定工作经费 14.36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做好信访稳定，高效完成稳控，确保一方平安和谐；房屋出租税金 23 万元，主要成效：按房屋出租租金缴纳税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无公务用车，无 50 万元（含）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无单位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84.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12 月份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 15 次，完成非税收入 173.75 万元，缴纳增值税及各项税款 23 万元；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信访回复率 100.0%。

####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4.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仍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 次；二是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0%。

2.稳定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家；二是信访回复率 100.0%。

3.房屋出租税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缴纳税种 5 种；二是上缴非税收入 173.75 万元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对标对表，抓实党建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是提升政治站位，及时按期采取党委会、支部主题党日形式，中心党委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迅速传达学习，理论宣讲。全年机关支部主题党日和特别党日集中学习 16 次，召集党委会研究部署党建重点工作及“三重一大”事项 7 次；二是压实政治责任，部署推进中心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加强统筹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召集中心系统书记工作推进会和学习会各一次；三是突出政治引领，以党建抓关键，党建引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以政治建设凝心聚力。研究解决了中心系统有关资产、人员、信访等重大问题；四是抓好中心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指定专人完成舆情信息工作任务，网评员全年积分 56445，网评入选精选留言 248 条。

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除例行党日学习外，每周四上午安排为机关支部学习日。中心按照上级党委关于支部主题党日的学习内容，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开展活动，做好记载。坚持每周四公示学习强国平台党员学习积分，

督促大家将其作为干部党员自学的重点，唱学、比学、促学。全年中心系统每人日均分数 40 分。

在学习中注重形式多样创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做好中心党员党史学习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开展“双进双服务”活动，中心机关支部与天后社区和北湖正街社区签订共筑共建协议，按照安排开展“文明单位进社区”、“清洁武汉、美化家园”活动，全体党员积极投身于防疫抗疫、圆梦帮扶、清洁家园美化家园工作中。在 8 月份为北湖正街社区购买了绿豆、冰糖等防暑降温物品，党员个人捐资共 700 元为天后社区认领“微心愿”购买物资。全体在职党员按时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按要求认领服务岗位，按时完成全年 20 小时服务时长。

与天后社区和北湖正街社区签订共筑共建协议，按上级工作部署参加天后社区疫情防控值守，一个月来，中心党员战酷暑高温，保质保量完成天后社区卡口值守工作。

开展纪念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参观“八七”会址，重温入党誓词，集体诵读党章，追溯历史足迹，感悟革命精神，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广大党员党性修养。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员们践行承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帮助解决了比如胜阳酒楼周玉华、天达贸易侯有元在

办理个人退休中的遗留问题。通过以上活动的开展，提升了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全年制发《商务简讯》13期，涵盖中心工作，有效达到了汇报工作，沟通情况承上启下，示范引领的作用。

年初中心党委以及下属中心机关支部、永泰党总支、糖批支部全面换届。在换届中，坚守换届纪律，坚持按照程序规范操作，选优配强领头雁。中心党委同时下拨党务经费，帮助企业支部和中心老干支部建立健全党员活动室、丰富党员干部活动。中心参加了区组织的2021年江汉地区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暨“武汉金融城杯”职工微马挑战赛。

## 二、做好信访，完成稳控

认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信访日常工作，坚持“抓好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依法依规接访、强化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使信访维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103批共517人，其中群访62起，个访41起，较去年信访接待上访群众增加46%，接待总数增加6%，其中群访增加26%，个访下降15%。全年无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

群访表现特别突出的是天龙医药有限公司（原江汉区医药公司）、老会宾商务有限公司、东来顺饭店、第一食品商场、首创五金、清芬五金、长胜菜场、三华商贸等数

家已改制企业，个访中退休找档案或要求出具身份证明的诉求增多还增加了改制后民营企业运营中新的矛盾和投诉。中心在实际的信访维稳工作中，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严格做好上访登记、告知、受理、答复各环节工作，并保留相关证据。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安抚上访人员，有效地避免其过激行为，高效的完成了稳控工作。

受区国资局和楚宝征收指挥部委托，为协调解决区百货公司四户拆迁上访户信访遗留问题，协助通过司法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目前两审终审已胜诉。

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督办单 18 件、纪委交办等信访事项 4 件，及时与信访人、企业沟通，到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档案，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满意率 98%。

### **三、履行监管，保证安全**

认真履行政府赋予的国资监管职责，中心对 2 处国有资产、4 户监管企业的安全责任人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重大节假日前及日常加强巡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努力将资产监管、营运安全做到位，确保国资保值增值。全年中心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173.75 万元。今年在区财政国资的指导下，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一处租赁到期的国有资产出租网点进行了评估。对两家监管企业进行了全面经济工作审计。完成了位于绍兴片前进一路房屋的协议签定和后

续相关手续。按要求完成租金减免签约目标任务，共计减免 68 万元（企业国有资产 4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0 万元）。

2020 年接受区审计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审计，2021 年按审计要求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期挂账资金进行经济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追回挂账资金 25 万元。

为了规范便于管理，成立了托管中心对原物回三家监管企业进行人员、资金资产、遗留问题统一归口管理。

遵照江监发（2016）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属改制企业资产管理的通知》精神，2021 年已完成改制企业终结审计 8 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文明创建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在中心系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完成局党委布置的工作。	工作责任落实，学习认真扎实，活动积极开展，参与城市基层治理，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
2	信访稳定	处置改制遗留问题，做好信访，完成管控。	及时妥善处理各项信访事项，确保一方平安和谐。
3	国资监管	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国资部门委托资产运营要求，努力将资产监管、营运安全做到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规范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企业资金的审批流程和使用做了进一步规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5793101

## 第六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杨 勇

2022 年 4 月

##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75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 412.75 万元，执行数 407.54 万元，执行率 98.7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对标对表，抓实党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升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抓好中心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2)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工作，按时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的税金和租金

(3)稳定工作，做好信访，完成稳控。坚持“抓好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依法依规接访、强化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 103 批 517 人，其中群访 62 起，个访 41 起，同比接待上访群众增长 46%，接待总数增长 6%，其中群访增长 26%，个访下降 15%。全年无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无

####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额 412.75 万元，执行数 407.54 万元，执行率 98.7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27.75 万元，执行数 323.18 万元，执行率 98.6%，项目支出预算数 85 万元，执行数 84.36 万元，执行率 99.24%。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额 412.75 万元，执行数 407.54 万元，执行率 98.73%。其中：

项目支出：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预算数 23 万元，执行数 23 万元，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稳定工作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4.36 万元，执行率 95.73%。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江汉区财政局江财[2022]3 号文件精神，对照江财预[2021]45 号 2021 年度单位部门预算批复精神和 2021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 2021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认真开展区商务中心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准确，项目完整。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完成预算，无偏离。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年初目标值，无偏离。

附件2

##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99.75分		
单位名称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23.18		项目支出总额 84.3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412.75		407.54 98.73% 19.75分		
年度目标1：（30分）		切实加强党务工作目标管理，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次	15次	5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0%	98%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	0	5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100%	5	
年度目标2：（20分）		按时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的税种的数量	5种	5种	4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的合规性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的及时性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173.7万元	173.7万元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年度目标3：（30分）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帮扶；帮助维权；处理108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13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108户	5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上访事件数	0件	0件	5
		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	3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切实加强党务工作目标管理，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		对标对表，抓实党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升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抓好中心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次	15次	10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0%	98%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	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4-20

自评得分: 100分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	23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的税金和租金		按时缴纳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的税金和租金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5种	5种	10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的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的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173.7万元	173.7万元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 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100%完成得10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反向指标不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按档次的比例确定得分。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4-20		自评得分: 99.15分			
项目名称		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14.36	95.73%	19.15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接待来信来访; 进京接访劝返; 上访调查取证; 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藉; 帮助维权; 处理108户改制遗留问题; 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 规范企业档案管理; 负责13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做好信访, 完成稳控。坚持“抓好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依法依规接访、强化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 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103批517人, 其中群访62起, 个访41起, 同比接待上访群众增长46%, 接待总数增长6%, 其中群访增长26%, 个访下降15%。全年无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户	108户	10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上访事件数	0件	0件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